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重点专项规划。

2、研究提县国土开发保护、区域经济、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和实施“以工代赈”闭幕，扶助贫困乡、村经济发展。

3、负责汇总和分析县财政、金融等部门及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部门的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及区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县宏观经济运行进行预测、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以及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储备。

4、提出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划重点项目的布局。安排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汇总编制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报批及开工报告。

5、提出县基本建设项目的方针、政策及措施，负责全县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布局和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安排国家、自治区、地区拨款建设项目、地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研究确定县重点建设项目，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协助自治区、地区组织管理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6、研究提出县一、二、三产业发展的产业规划和第

三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以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7、负责全县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价格政策，调控全县价格总水平，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调整方案；制定和调整县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以及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价格检查监督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县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发布，为全社会提供价格事务服务。

8、研究分析国内、国外、区内、区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市场供求总量平衡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制定本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计划，搞好粮食宏观调控，负责对粮食行业企业的粮食购销行为行使执法和监督职责。对国家和地方储备粮实施管理，指导安全储备粮和粮食仓储体系建设。

9、做好全县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汇总重大科技攻关计划。研究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作，促进就业和旅游业发展。

10、研究制定县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参与、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项目股、以工代赈股、价格股、粮食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13人，增加1人；退休16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91
一般公共预算	685.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85.7	小 计	685.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85.7	支 出 合 计	685.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91	611.91	
一般公共预算		685.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3	1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685.7	小	685.7	685.7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685.7	支	685.7	685.7	
	总		出			
	计		总			
	计		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1	228.1	
301	01	基本工资	46.32	46.32	
301	02	津贴补贴	103.38	103.38	
301	03	奖金	3.86	3.86	
301	07	绩效工资	4.26	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6	27.6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3	17.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5	7.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7.17
302	01	办公费	3.07		3.07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8	取暖费	0.7		0.7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	15.23	
303	02	退休费	13.25	13.25	
303	05	补助	1.94	1.94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250.5	243.33	7.17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685.7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685.7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85.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36.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乡村绿色照明项目资金增加预算；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685.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0.5万元，占36.53%，比上年增加7.9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经费增加；二是工资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435.2万元，占63.47%，比上年增加228.41万元，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乡村绿色照明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5.7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社会保障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乡村绿色照明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16.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5.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652.10万元，下降97.29%。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类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设施建设项目及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1.91万元，占89.2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66万元，占4.03%。
3. 节能环保支出（类）30.00万元，占4.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13万元，占2.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8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7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2018年补发新艰边津贴和基本工资，本年无补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05.2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78万元，增长3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正常晋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5万元，增长12.3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社保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能源节约利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8万元，增长13.1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设立的政策：喀发改代赈[2018]35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5.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405.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至12月

2、项目名称：叶城县乡村绿色照明项目设立的政策：喀管发[2018]6号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主要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本单位房屋借用行政审批局，所以，房屋是0平方米。）
2. 车辆2辆，价值4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9.7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4.7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435.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2	其中：财政拨款	405.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自治区下达叶城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点个数			14个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19年01月0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			每平方米1654.41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户住房.公共服务有保障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让贫困人口达到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的目标,确保搬迁对象尽快脱贫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开展保障持续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叶城县乡村绿色照明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以绿色惠民为目的,实现"两够四化"目标,管理责任明确,监督执行到位,符合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建成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到位,维护保养服务满足路灯的正常使用需求,确保亮灯率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数			62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盏路灯平均费用			0.484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收入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加依提勒克乡3村\依提木孔乡20村村民夜间出行照明情况			有限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照明情况			连续便捷优质节能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指单位公务因公外出费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2月15日